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韓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4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3164004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疫情期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立案照護機構提供  
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時段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  
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  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月5日衛授保字第1120665504號函(如附件)  
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  
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  
之老人安養、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提  
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，每週合計以3個時段為  
限；提供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每  
週合計以6個時段為限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  
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  
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
醫政科 113/01/17



A21130001765



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